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确系必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调整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事项。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及广晟公司认购数量上限由 150,000,000 股调整为 117,164,616 股，公司与广晟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均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